

黃宗羲全集第三冊宋元學案(二)目錄

宋元學案點校說明

..... 吳光 一

宋元學案敘 [清]何凌漢撰 何紹基補 一

宋元學案考略 [清]王梓材 馮雲濠合撰 五

校刊宋元學案條例 [清]王梓材撰 一三

宋元學案總目 [清]王梓材編 一六

宋元學案卷首 宋元儒學案序錄 [清]全祖望撰 二七

卷一 安定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四九

卷二 泰山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一〇三

卷三 高平學案 全氏補本 一七五

卷四 廬陵學案 全氏補本 二三三

卷五	古靈四先生學案	全氏補本		二八二
卷六	士劉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三二二
卷七	涑水學案上	全氏補本		三三八
卷八	涑水學案下	全氏補本		三六五
卷九	百源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次定	四三七
卷十	百源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四六六
卷十一	濂溪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次定	五八五
卷十二	濂溪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六〇六
卷十三	明道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次定	六四九
卷十四	明道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六九一
卷十五	伊川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次定	七〇六
卷十六	伊川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七六七
卷十七	橫渠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次定	七九三
卷十八	橫渠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九〇三

宋元學案點校說明

一、現存宋元學案一百卷，實際上是黃宗羲、黃百家、楊開沅、顧諱、全祖望、王梓材、馮雲濠合編的學術史著作。據王梓材、馮雲濠所撰宋元學案考略等文，知此書始由黃宗羲發凡起例並擔任主編，由其子黃百家及門人楊開沅、顧諱分任編輯之責，但在宗羲生前未能完成，後由百家繼續纂輯，亦未竣事。再經全祖望多年修補，纔得編定百卷，全氏又撰宋元儒學案序錄一卷，置於卷首。但全氏修補稿當時並未全部謄清刊刻，而僅由慈溪鄭氏二老閣試刻序錄一卷及學案第十七卷，其第十八卷則僅刻數板而輟。至道光年間，浙東諸生王梓材、馮雲濠搜集黃氏、全氏原稿及諸種鈔本，整比譌舛，輯遺補缺，終於定稿刊刻。前後經歷了一百餘年。

二、這次編輯黃宗羲全集，我們在北京、上海、杭州、寧波、餘姚等地圖書館查訪、校閱了宋元學案的十多種鈔本和刻印本，主要有：餘姚梨洲文獻館藏黃宗羲玄孫黃璋校補黃氏家藏稿本（乾隆至道光間鈔本）；浙江圖書館和北京圖書館分藏道光十八年慈溪馮氏

醉經閣初刻百卷本；道光二十六年道州何紹基刻王梓材重校本；光緒五年長沙龍氏重刻本；民國十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萬有文庫本；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據何氏刻本排印的四部備要綫裝本和四部備要縮印本；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世界書局鉛印四朝學案本，等等。我們選擇了錯誤較少的四部備要縮印本作底本，參校了黃璋校補本、醉經閣初刻本和萬有文庫本、四朝學案本，加以分段標點。

三、本書各卷卷前學案表，諸本式樣不一，今從底本格式。

四、底本及諸本都有眉目不清之處，且排列格式過繁，我們稍加簡化：凡黃宗羲、黃百家、楊開沅、顧諱、全祖望案語均按首行低四格第二行起低二格形式排印。夾註及王梓材、馮雲濠的附註、案語均用小一號字排印。

五、校勘記盡量從簡：凡常見避諱字如「元」、「宏」、「歷」、「甯」等徑改爲「玄」、「弘」、「曆」、「寧」等字，不出校記；凡同義異體字如「谿」、「溪」、「梨」、「梨」、「攷」、「考」、「間」、「間」等字，徑改爲通用字，亦不出校記；凡底本確有□、脫、衍、倒，可據它本訂正者，則予改正並出校記。校記附於卷末。

六、原有諸本分冊數目不一，這次點校本分作四冊，在宋元學案書名下標出分冊序號「一」、「二」、「三」、「四」，作爲黃宗羲全集的第三、四、五、六冊。分冊目錄係由點校者重編。

各分冊點校工作人員分別是：〔一〕吳光；〔二〕姚延福；〔三〕方祖猷、桂心儀、陳敦偉；〔四〕魏得良。

七、關於本書編撰校刊過程及舊本情況，何氏父子所撰宋元學案敍及王梓材、馮雲濠所撰宋元學案考略已作詳細說明和考證，現將筆者所撰黃宗羲遺著考之三宋元學案補考附於書末，以資參閱。

吳 光

一九八六年一月

宋元學案敘

〔清〕何凌漢撰 何紹基補

周官經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鄭注以德行、六藝分屬師、儒。蓋以小成、大成別之，實非有區域也。然魯論孔子及門分爲四科，小戴記儒行列爲十五。韓非子曰：「孔子之後，儒分爲八。」蓋道合於一者，聖也；其分而屬者，儒也。各就其性以成爲學，而傳授淵源遂亦不能強同。漢書儒林傳專主傳經，其言曰：「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豈非以聖人之道，悉備於經，不待舍文章而別求性道哉！歷代史家悉從其例。唐書始易爲儒學，至宋史而道學、儒林分本末，識者嗤之。故元史仍爲儒學。至我朝纂修明史，仍從班掾，統以儒林。夫漢代醇儒，皆敦行義；有宋大儒，無不治經。或持所專習，互相詆譏，褊且閼矣，何與聞道乎？

余生於濂溪之鄉，幼稟庭訓，讀宋五子書。後乃從事漢儒傳注。自知所造匪深，而於立身行事植矩度繩，斤斤有以自守者，於漢、宋儒先遺緒，不無萬一之得焉。

昔讀鮚埼亭集，知黃梨洲先生於明儒學案外，尚有宋元儒學案未及成編。其子未史先生暨全謝山先生後先修補，而世無傳本。道光辛卯，奉命典試浙江，留督學事。壬辰春，按

試至寧波，得樸學士王生梓材，因以叩之，以未見對。甬上多藏書家，屬其勤爲蒐訪。歲試未畢，余奉召還京，然未嘗一日忘是書也。今茲戊戌，王生再入都門，居然以校刻宋元學案百卷定本至。欣然詢其所自，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氏、樗庵蔣氏珍祕不示人者，亦次第出之。王生乃與馮生雲濠合而定之，整比□外，修輯缺遺。謝山序錄百卷，頓還舊觀。馮生復獨任梨棗之費，剋日告成。可不謂儒林之盛事乎！

抑論先河後海之義，漢儒之功，實先宋儒。自先秦以迄有唐，六藝源流，具有端緒。余門下士自王生、馮生外，若許生瀚、沈生垚諸子，皆研覃傳注，能推明學術。梨洲之於學案，由明儒以及宋、元。然則由宋、元以上溯漢、唐，綜其師承門徑，輯成一書，其可少也哉？余日望之矣！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夏六月道州何凌漢撰。

先文安公生平服膺許、鄭之學，而於宋儒之言性理者亦持守甚力。嘗命仲子畫康成先生像及周子、邵子、司馬公、兩程子、朱子像，懸之齋壁，以明祈嚮。俗儒小生有訾議儒先者，必正色訓戒之。道光壬辰，督浙學至寧波，以宋元儒學案發策。浙士始知

有此書。越七年戊戌，王君臚軒、馮君五橋蒐得各本，合校刊成，以印本攜呈。此事實自先公發之。故嘉其有成，欣然作敘也。

及庚子仲春，先公見背。壬寅春，馮氏書版燬於兵火。幸臚軒所呈印本，尚存余家。是歲秋，余服闋入都，思有以卒成先志。臚軒曰：「果擬重刊，且宜少待。」乃復精心勘閱，又爲補脫正誤，至甲辰冬而竣事。適余方典黔試歸，傾使橐以營剞劂。

先是癸卯之夏，余集同人勾資，創建顧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軒亭靜奧，因請臚軒下榻其中，悉檢家中藏書有係學案者，移庋祠屋，供其尋討。余亦竭力襄事，校出□漏甚多。手民亦悉萃居於是，隨校隨刻，至丙午夏而事竣。海內同志諸君子，若湯敦甫協揆文、潘芸閣河帥師、賀耦庚制府丈、祁淳甫大司農、李石梧中丞、但雲湖都轉、唐子方方伯、勞星皆觀察、何根雲通政、栗春坪太守、楊墨林州牧，聞有是舉，均出資相助，且敦促其成。時仲弟紹業已先歿。與校字之役者，叔弟紹祺、季弟紹京及兒慶涵、姪慶深也。

嗚乎！先公拳拳於是書，非視浙學，則無以發其扃。其已刻而旋燬，燬而復刻，固非先公所及知。摩挲鉛槧，逾閱歲時，悚與愧俱，敢云負荷邪！臚軒於重校之次，徧涉四部書，復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與原編相埒，余爲錄副墨以俟續刊。此尤黃、全二子

之功臣，恨先公未及見也。

丙午秋初男紹基謹識於京師之西甌寓齋。

宋元學案考略

〔清〕王梓材 馮雲濠 合撰

梨洲黃氏原本

全謝山吉士爲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云：「公諱宗義，字太沖，海內稱爲梨洲先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黃竹浦人也。忠端公尊素長子，年十四，補諸生。」又云：「是時，山陰劉忠介公倡道蕺山。忠端公遺命，令公從之遊。」又云：「工部尚書湯公斌曰：『黃先生論學，如大禹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又云：「晚年，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以志七百年儒苑門戶。于明文案外，又輯續宋文鑑、元文鈔，以補呂、蘇二家之闕，尙未成編而卒。」

梓材謹案：南谿鄭氏序續刻明儒學案云：「宋惟周子、渾融，罕露圭角；朱、陸門人，各持師說，入主出奴。明儒沿襲，而其間各有發揮開闢精確處，不可淹沒。梨洲黃子，臚爲學案，而並錄之。」謂之並錄，未悉其著述之先後。及觀謝山所作梨洲神道碑，知宋元儒學案之作，實後於明儒學案。猶之宋人作唐會要、五代會要，而後儒更有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之作也。

雲濠謹案：梨洲先生爲宋元學案，未及成編而卒。二老閣鄭氏校刻梨洲先生宋儒學案卷十

七標云：「男黃百家編，門人楊開沅、顧諱分輯。」知當時分任者不一人。而爲之編輯者，實梨洲季子百家，字主一，號未史者。故主一案語，較多於梨洲。

鄭南谿性與沈欒城書云：「年前中丞在粵，屬其師購覓黃梨洲先生所著宋元、明儒學案，且欲刊之。其宋元底本已失。梨洲之孫證孫取之淮陰楊氏，久而復得。」

梓材謹案：中丞爲廣東巡撫楊公文乾，其師乃姚江胡泮英。中丞橋梓俱受業於胡。梨洲第

五孫千秋跋明儒學案云「胡泮英言廣撫楊公令子某欲刻之」，與鄭語合。第書往而泮英歿，未幾而中丞亦歿。故宋元底本遂致遺失。後曰謝山先生所修補者，殆即取之淮陰「久而復得」之本歟？

謝山全氏修補本

鄞縣志人物傳云：「全祖望，字紹衣，南工部侍郎元立六世孫。四歲入塾，即粗解章句。十四補縣學生。」又云：「督學王蘭生極賞之，以選貢入成均。舉順天鄉試，閣學李紱見其所答策，親過其寓齋，劇談竟日，出曰：『此深寧、東發以後一人也。』嘗謁尚書楊名時，楊稱其博雅，即遜謝曰：『以東萊、止齋之學，朱子尚議之，何敢言博？』名時曰：『但見及此，則進矣！』會詔舉『博學宏詞』，尚書趙殿最以其名薦。乾隆元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是年，試詞科，以先入館例不預。次年散館，歸進士班，補外，遂歸。」又云：「晚年，兩廣總督延主端溪書院，將特疏薦之。因語諸生曰：『是以說經爲媒也。』託疾辭歸。」又云：「嘗輯

宋元儒學案，以補餘姚黃氏之所未及。卒年五十一。學者稱謝山先生。」

雲濠謹案：謝山先生爲梨洲神道碑文，述所著明儒學案六十二卷。而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不言卷數。未知其畫爲二書否也？觀謝山所定序錄，自宋及元，合爲百卷，宜合稱宋元學案。其專稱宋儒學案者，舉宋以概元也。

董小鈍明府秉純編輯謝山先生年譜云：「雍正十一年癸丑，先生二十九歲，居京師紫藤軒。與李臨川先生論陸氏學案，凡四上書。」又云：「乾隆十年乙丑，先生四十一歲，續選甬上耆舊詩集。十一年丙寅，仍錄耆舊詩，兼修南雷黃氏宋儒學案。蓋春杪至湖上，遂自苕上至吳門，寓陸氏水木明瑟園。舟中，取南雷宋儒學案未成之本，編次序目，重爲增定。夏過維揚，館馬氏畚經堂，編纂學案。十二年丁卯二月，至湖上。上已後，重過水木明瑟園，謀刻宋儒學案。夏，返武林，修宋儒學案。十三年戊辰秋，主戴山講席，重定黃氏遺書。十四年己巳，校水經注。十五年庚午，仍校水經注。十九年甲戌，先生五十歲，居揚州畚經堂，仍治水經，兼補學案。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修補學案，歲月之深如是。其卒，在乾隆二十年乙亥。前歲甲戌，猶治水經，兼補學案。是謝山之於學案，雖謀刻於吳門，而修補未了。故月船盧氏詩稿自注云：「宋元學案經末史、謝山兩先生續葺，尙未成書。」末史卽梨洲季子主一先生別號也。又案：小鈍先生，

鄞人，以乾隆癸酉選拔，知泰安縣，爲謝山高弟。謝山之卒也，其年正月，手定文稿，刪其十七，約五十卷。時小鈍先生與同學張先生炳、盧先生鎬、全先生藻、蔣先生學鏞鈔錄，皆謝山門人。梓材嘗聞之董茂才均曰：「謝山先生將卒，以餘稿歸先祖，先祖爲輯鮎埼亭集外編五十卷。以續甬上耆舊詩集歸蔣樗庵先生，樗庵亦爲輯錄成編。以宋元學案屬之盧月船先生，月船抄錄未完，蓋其事較難措手云。」茂才爲小鈍諸孫，其言當有所本。

二老閣鄭氏刊本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蓋又以學案謀刻於鄭氏，第所刻止序錄與第十七卷橫渠學案上卷。序錄爲謝山先生定本百卷之次，首尾完密。月船盧氏所藏底稿，亦有序錄，其文多異，又少序錄者九，蓋其未定稿也。橫渠學案原本完全，故序錄而外，先以是卷付刻。其第十八卷已刻數板而輟，蓋刻於謝山末年，謝山卒，而其事亦寢矣。

雲濠謹案：序錄與第十七卷，並標「後學全某續修，鄭大節、毛德基校。」鄭卽二老閣後人，南溪先生之子也。南溪之父，爲高州太守寒村先生梁，世家吾邑鶴浦。寒村受學於梨洲。其父秦川先生湊，與梨洲友善，隱居相與論學，故名其藏書之室爲「二老閣」云。

月船盧氏所藏底稿本

月船外翰鎬和姚江黃稚圭見贈原韻詩云：「南雷正學源流長，亭林夏峯遙相望。甬上

前賢多入室，戴山炆豆傳馨香。小泉翁既不可作，典型無復如中郎。遺書散漫孰收拾？末學執卷增徬徨。區區校勘力未及，敢效束皙補詩亡。覃思幸藉下帷客，助我尚賡求友章。何期雙瀑老孫子，枉顧不勞置鄭莊。黃茅白葦正彌望，忽見秀幹方崇強。秋雨閉門共商榷，足本擬續續鈔堂。從今剗剗庶可望，告成五緯重輝煌。」自注云：「梨洲先生宋元學案，經宋史、謝山兩先生續葺，尙未成書，稿本今在余處。久思補完之，不及也。」又注云：「君力任與余共成學案，謀卽入梓，且欲續成宋文鑑，索余平園、攻媿諸集。」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卒，其書多歸同邑抱經樓盧氏。學案之稿，亦雜入其中。月船先生字配京，乾隆癸酉舉人，抱經之宗子，而謝山高弟也，任平陽學諭，卸篆歸，特取學案於抱經宗人，而稿已不全，因手錄之，謄寫者半，未及謄寫者半，而月船又卒。其稿與謄本，蓋度藏於月船家者已八十年。始，月船外孫黃支山孝廉桐孫，嘗以是本攜至康中丞署，徧訪皖江諸子，謀完是書，未果。中丞移節廣東。又訪粵海諸子，亦未獲克任校釐者。既支山自粵歸，過西江十八灘，行篋盡墮水中，唯藏是書之篋，獨浮水面。月船之孫卓人茂才杰愈寶藏之，不輕以示人。已而其家被竊，箱篋俱空，而學案一筭，棄置屋外。蓋是書之得存者亦幸矣！

梓材又案：月船先生謄寫學案十餘本，有濂溪而無百源，有明道而無伊川，有晦翁而無三陸，蓋皆梨洲原本所有而未錄或遺失者。又所藏謝山手稿，字迹稠密，而月船未及謄寫者二百餘頁，

其中又有梨洲季子主一先生手鈔本。而謝山修補之迹，宛然可據者數本。又陸門諸子小傳，謝山筆迹稍異。蓋與臨川李氏論陸氏學案時所葺。月船與梨洲後人相往還，又以共成學案是任，故主一鈔本，有在盧氏者。

雲濠謹案：梨洲先生嘗寓吾邑鶴浦。其在甬上，則自幼從忠端公館於洞橋董氏。後梨洲亦館於董氏與月湖張氏，又館於管村萬氏別業，舉證人講社。謝山述其講社弟子二十七人，爲：陳環村先生赤衷，張學齋先生汝翼，馮盡仲先生□□，陳非園先生紫芝，范筆山先生光陽，陳怡庭先生錫嘏，董在中先生允瑄，與其弟莪山先生允珂，董巽子先生道權，陳堯山先生自舜，董俟貞先生允璋，鄭寒村先生梁，萬公擇先生斯選，與其弟充宗先生斯大，董吳仲先生允璘，仇石濤先生雲蛟，萬貞一先生言，仇滄柱先生兆鰲，王忝堂先生之坪，萬季野先生斯同，張天因先生士培，與其弟雪汀先生士墳，張梅先生九英，李子實先生開，張壁薦先生九林，陳和仲先生寅衷，錢果齋先生魯恭。寒村而外，多爲鄞人。故月船詩云「甬上前賢多入室」。詩中又云「續鈔堂」者，謝山所作梨洲神道碑言其建續鈔堂於南雷，思承東發之緒，蓋欲續其曰鈔云爾。梨洲紹叢山正傳，而姚江黃氏文獻之傳，實源於菊東先生珏，乃東發再傳弟子也，蓋亦同出一派。故梨洲、未史之爲學案，往往稱「先文潔公」云。

樗庵蔣氏所藏底稿殘本

梓材謹案：蔣氏藏本，後歸樗庵孫壻董茂才瀚。董又歸之同邑阮明經訓。顧其本多與盧氏

本複，然其不複者，如張南軒弟子李悅齋、臺傳、徐宏父弟子趙時隱、希館傳、謝山著錄甚詳。吉光片羽，皆可寶貴，不得以殘本少之。其本帙尾有六十卷之目，是謝山未定序錄時之目，或卽未史所編之目也。

梓材又案：樗庵先生名學鏞，乾隆辛卯舉人，爲謝山母氏同懷弟夢厓先生拭之之子，蛾野先生學鏡之弟，嘗受學於謝山。謝山諸弟子，小鈍、月船多宦遊於外。而樗庵先生則以名孝廉家居授徒者最久。梓材先高祖太學鈍夫公諱炳，學於王忞堂先生，爲梨洲再傳弟子。大父郡學都講漁村公諱鏐，則嘗從樗庵遊。而梓材先君子縣學都講夢僧公諱謨之受業師范外翰耐軒先生懋裕，早學於漁村公，後又及蔣門。是祖、父師承所自出。謹附識於此。

餘姚黃氏校補本

梨洲七世孫直屋跋云：「先遺獻公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元儒學案，尙未成編而卒。命季子主一公纂輯之。其後，謝山全庶常又續修之。大父曾向全氏索觀而不得。全氏歿，配京盧氏寄示底稿二十冊，續寄序錄一卷。大父得之，欣同拱璧。晚歲里居，爲之鈔輯者有年。無如展轉鈔寫，多有闕略舛誤。魯魚亥豕，更不待言。而全氏手筆，又多蠅頭細草，零星件繫，幾不可識別。先子于歸田後，復爲之正其舛誤，補其闕略，併其件繫，命直屋鈔錄而次第之，是書始克成編。」

雲濠謹案：梨洲先生之玄孫璋，號大俞，卽月船盧氏所與和韻黃稚圭者也。六世孫徵乂，號平黼，嘗校孫燭湖集而刻之，其拳拳于學案固宜。所云「大父向全氏索觀而不得」，蓋謝山逐年修補，其稿時置行篋，故欲觀而不得也。抑梨洲之孫證孫既得原本于淮陰楊氏，迺大俞、平黼父子校補，猶待盧氏所藏底稿，是亦知學案之嘗如全氏修補矣。

梓材謹案：謝山底稿零星件繫，誠如所云。然悉心尋究，仍復脈絡貫通。梨洲後人校補本爲卷八十有六，而冠謝山百卷序錄於首。蓋亦以學案次第，當遵序錄。特欲如謝山卷數而不得，故以泰山、徂徠各爲一卷，而不知徂徠之當合泰山也。高平、廬陵，底稿無存，卽缺其卷。而不知高平家學，可分自安定；廬陵學派，間見于盧氏藏稿也。華陽、景迂、說齋，皆在藏稿，而是本無之。兼山流派與陳鄒諸儒，藏稿有之，而是本亦無。劉李、滄洲、嶽麓、麗澤、槐堂，可自伊川、晦翁、南軒、東萊、象山分卷，而未別其卷。蛟峯、江漢，卷第所無，而不知蛟峯之當附北山、江漢之當冠魯齋。北山四先生合爲一卷而分卷者四。李、張、胡、熊、李、俞、九江，亦卷第所無，不知各歸學派而徒冠序錄于首，亦贅矣。然盧氏藏底所遺，如百源、伊川、三陸，固具有之，則是本亦安可少哉！